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509)

完成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份認購協議所載認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已於2014年2月24日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本公司已根據於2013年5月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按每股認購股份0.75港元之認購價向國際金融公司配發及發行155,077,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63%。

茲提述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月28日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份認購協議所載認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並已於2014年2月24日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認購股份0.75港元之認購價向國際金融公司配發及發行155,077,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63%。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國際金融公司將持有155,07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5.63%。除上述權益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國際金融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認購事項所得之款項已由國際金融公司以現金支付。認購事項所得之款項總額及淨額估計分別約為116,000,000元及114,000,000元。本公司擬把所得款項淨額全數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數	概約%	股數	概約%
池先生及冠華(附註1)	1,102,534,180	42.39	1,102,534,180	40.01
沈世捷先生	7,311,940	0.28	7,311,940	0.26
池碧芬女士	7,625,000	0.29	7,625,000	0.28
楊玉川先生(附註2)	252,393,170	9.70	252,393,170	9.16
公眾股東				
國際金融公司	–	–	155,077,000	5.63
其他股東	1,230,806,578	47.34	1,230,806,578	44.66
總計	<u>2,600,670,868</u>	<u>100.00</u>	<u>2,755,747,868</u>	<u>100.00</u>

附註1： 933,792,930股股份由冠華持有。鑒於池先生持有冠華已發行股本83.74%，據此賦予彼於冠華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被視為公司權益。

附註2： 楊玉川先生於合共252,393,1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a)22,795,949股股份乃由其配偶勞敏女士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及(b)229,597,221股股份乃基於其持有*Best Equity Holdings Limited*（「**Best Equity**」）已發行股本47.17%，據此賦予其權力可於*Best Equity*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而被視為公司權益。

誠如上述股權列表所披露，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的超過25%將由公眾股東（包括國際金融公司）持有。

承董事會命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池文富

香港，2014年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池碧芬女士及楊玉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孟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炳文先生、廖開強先生及盛洪先生